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安通达机动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68.77万元，资产总额为217.1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安通达机动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分别填写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安中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37.540261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青岛安中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奥维兄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190万元，资产总额为5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奥维兄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奥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52.47万元，资产总额为86.8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奥远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5.19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将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按照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宝合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49.05万元，资产总额为3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宝合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委政法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长盛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42.23万元,资产总额为71.9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长盛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9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车之道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97.67万元,资产总额为18.2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26年5月19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车之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3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车之居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大拇指卫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21.82万元，资产总额为22.9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大拇指卫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7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德志玮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33.8万元，资产总额为14.84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德志玮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东联兴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68.58万元，资产总额为12.2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东联兴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385万元，资产总额为45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东通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8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联合体中签署声明函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前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支机构。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的 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青岛丰华鑫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70.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2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丰华鑫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前分修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的 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青岛丰盛广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90 万元，资产总额为 90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丰盛广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凤凰岛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00万元，资产总额为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凤凰岛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8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载明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福润达进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97.7574万元，资产总额为56.837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福润达进口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将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转请联合体中小企业填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島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島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島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島福盛永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2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8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島福盛永顺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7.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舰船装备技术保障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舰船装备技术保障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65人，营业收入为1159.65万元，资产总额为2489.51万元，属于（小微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与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古镇口军民融合舰船装备技术保障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8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的 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广达恒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78.0612万元，资产总额为186.390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广达恒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注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国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15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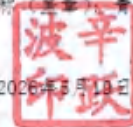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国兴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3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写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浩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浩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禾木千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99.81万元，资产总额为47.7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禾木千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5.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和裕顺程汽车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97.226323万元，资产总额为231.68009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和裕顺程汽车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含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島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島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島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島恒浩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0 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島恒浩森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恒达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08.61万元,资产总额为128.9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恒达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注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嘉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36.073266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嘉喜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杰瑞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杰瑞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青岛金滨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金滨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35.1万元，资产总额为125.2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金滨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8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 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金润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66.43万元，资产总额为40.17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金润丰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将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分别附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金元奥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23.41万元,资产总额为4.1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金元奥通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克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40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克拉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名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9 人，营业收入为 881.4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2 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名道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陈准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在该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注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青岛明奥世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 人，营业收入为 34.32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38.683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明奥世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5.19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派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286.53万元，资产总额为201.66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派特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荣润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336万元，资产总额为21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荣润丰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并加盖公章。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分包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聚泰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0236.2214万元，资产总额为956.325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聚泰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5.16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6000万元，资产总额为302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瑞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5月15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瑞龙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66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瑞龙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将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名称和承担内容。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青岛瑞通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人，营业收入为42.35万元，资产总额为19.0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瑞通大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瑞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人，营业收入为4449.56万元，资产总额为4326.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瑞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的 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青岛润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28 万元，资产总额为 25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与大企业控股、参股或持股关系，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润海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青岛润佳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119.05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68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润佳禾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赛宝车辆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赛宝车辆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18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由联合体中出具。声明函中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注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青岛泰远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泰远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32.6 万元，资产总额为 24.5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泰远达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7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

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腾达金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55.738402万元，资产总额为165.08652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腾达金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0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天佑轩汽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90万元，资产总额为3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天佑轩汽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5.19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指标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²《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由联合体中签署声明的中小企业出具。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就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州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州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州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伟业明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23.7658万元，资产总额为8.186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伟业明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五洲通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87.0888元，资产总额为684.6613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五洲通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5.19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青岛新世纪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4人，营业收入为 44.79万元，资产总额为 6.72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新世纪汽车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设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应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新兴隆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43.39万元,资产总额为100.0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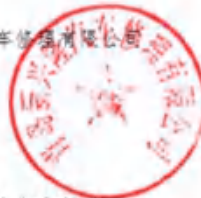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新兴隆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须填上半年度数据,无上半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注明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鑫志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2.8万元，资产总额为3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鑫志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所有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处分别填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鑫嘉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22.5万元，资产总额为356.7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鑫嘉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府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星皇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88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星皇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旭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301万元，资产总额为32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旭耀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轩晖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600万元，资产总额为36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轩晖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承诺书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企业名称及信息，并应当与声明中“项目名称”部分所填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分包的具体分包内容一致。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亚飞汽车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8.6万元，资产总额为155.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亚飞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延林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320万元，资产总额为2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5月18日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颐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3人，营业收入为17512.4万元，资产总额为7719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颐轩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3日



-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亿鑫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05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亿鑫达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6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翼沃陆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69.963504万元，资产总额为121.18200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翼沃陆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宇泽博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7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宇泽博然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誉盟联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10.42万元,资产总额为45.21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青岛誉盟联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6、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真情巴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40.34万元，资产总额为2316.92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真情巴士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19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真文爱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8万元，资产总额为9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真文爱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由分标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填写时，声明函“项目名称”和分标名称联合体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的 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 2026-2027 年度维修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 青岛智诚百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115.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7.50 万元¹，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智诚百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9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政府采购中心）、青岛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青岛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公务用车2026-2027年度维修保养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提供车辆维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众信宏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人，营业收入为130万元，资产总额为6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众信宏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5.19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含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在声明函“张印志”部分注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接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张印志